

试论公共艺术设计中的因“地”制宜

文 / 陈鸿俊

尹定邦先生认为：“公共艺术设计是指在开放性的公共空间中进行的艺术创造与相应的环境设计。这类空间包括街道、公园、广场、车站、机场、公共大厅等室内外公共活动场所。”可见，公共艺术设计的外在制约条件是所谓“公共空间”、“公共活动场所”，即公共环境。公共环境是公共艺术设计产生和存在的前提条件，是公共艺术设计作品的有机组成部分，不受公共环境制约的艺术是不能称为公共艺术的。公共艺术设计受到公共环境的内在制约，在公共艺术设计作品的创作和评价上要因“地”制宜。

一、公共艺术设计的产生是艺术或艺术品由艺术家个人空间向公共空间延续的结果

公共艺术设计现象古已有之，当某件艺术品或设计品由私人空间的孤芳自赏而成为开放空间里的公共品而供人共有、共赏和共享时，其最早意义上的公共艺术设计便产生了，所以人类早期的公共艺术设计主要存在于宫殿、庙宇、祠堂等公共场所，而真正现代意义上的公共艺术设计或作为学科意义上的公共艺术设计，则是兴起于西方国家让美术作品走出美术馆、走向大众的运动的，其产生的唯一前提是公共开放性空间对艺术品的固定性接纳。美术作品由美术馆、博物馆等场所走向公共开放环境，不仅仅是空间上的简单位移，更在于其内在特征的变化，那就是“公共性”分量在艺术中的加重和环境因素对艺术制约作用的提升，公共艺术设计因公共环境的拓展而产生。

二、公共艺术设计受制于公共环境

公共艺术设计受到公共环境的内在制约，制约正是它的艺术特点。它区别于个人

自由发挥的纯粹绘画或是架上雕塑。弄不清它们之间的区别，就必然地产生艺术口味的变异，因而文不对题了。公共艺术设计与纯艺术品、与架上艺术最大的不同在于空间制约因素的不同，后者几乎不受空间环境的影响，如凡·高的名作《向日葵》，摆在哪个展示空间都丝毫不影响它作为世界名画的风采，徐悲鸿的国画《群奔》，也不会因空间的变化而改变其所体现出来的万马奔腾、豪气勃发的艺术震撼力。而前者则无时无刻不受公共环境的约束，一件不能融入公共环境的公共艺术设计，它永远是不合格的作品，如“水”、“油”之隔。即使是一件流芳百世的艺术大作，随便摆在哪个公共环境里，也未必能成为优秀的公共艺术设计，甚至根本就是一件蹩脚的公共艺术设计品，因为公共设计与公共环境密不可分，应是水乳交融、“二位一体”的。著名的公共艺术设计大师袁运甫先生认为，“公共艺术家不仅仅是关注自己的作品，还应当关注作品与大自然或者是与大环境的关系。作品要与草木为友，和土壤相亲，和环境相济；要你我一体，天人合一。这是一个很崇高的要求。”“对每一位从事公共艺术设计和创作的艺术家来说，都必须首先了解客观环境的适应关系，以及艺术风格的和谐与统一要求。”精辟地说明了公共设计与环境唇齿相依的辩证关系。撇开公共环境的公共艺术设计，只能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所以当有人问现代主义和后现代主义建筑大师菲利普·约翰逊“您的创作从哪儿开始”时，约翰逊的回答是：从脚底板（footprint）开始。虽有点像佛语般晦涩难懂，但大师却明白无误地表达了从环境着手进行设计创作的思想。因此，公

共环境是公共艺术设计存在的根本前提，是公共艺术设计的有机组成部分。

三、不同功能的公共环境对公共艺术设计提出了不同的要求，在创作和评价的标准上不可一概而论。

一般而言，在纪念性、象征性、宏大的公共场所，宜有庄严、雄壮、厚重的风格，如在“中华世纪坛”周围设计“米老鼠”形象之物或是在美国的“越战纪念碑”公园设置“高迪式”的围栏都是不合时宜的。而在休闲性的、娱乐性的、生活性的公共场所，则宜有轻松的、诙谐的、闲适的、柔美的风格和情调，因而法国雕塑大师凯撒别具一格的作品《大拇指》，就能与拉德芳斯广场相融相生，恰到好处，成为巴黎一景；而西班牙马德里火车站内的一组由皮箱、皮帽、风衣和雨伞等组成的平常而略带生活味的雕塑小品，就能成为旅客们喜爱的公共艺术小品，使其忍不住驻足观望，会心一笑，成为世界公共艺术设计的优秀一族，因为它已与车站这一特殊的公共环境融为一体。如若互换环境，它们都不能成为优秀的公共艺术设计作品，甚至成为不合格品。为何，环境使然也。

因此，公共艺术设计受制于公共环境，有什么样的公共环境空间，便会有什么形式、功能、主旨的公共艺术设计作品；公共环境空间孕育了公共艺术设计，影响着公共艺术设计作品的艺术效果，它是公共艺术设计的第一外壳，是其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创作、评价公共艺术设计作品与纯艺术品或架上艺术的视野是完全不同的。对公共艺术设计作品的创作和评价更需要用因“地”制宜的眼光。

（陈鸿俊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